

宛城区 2021 年黄台岗镇第一批道路扶贫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阳市逸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宛城区 2021 年黄台岗镇第一批道路扶贫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宛城区 2021 年黄台岗镇第一批道路扶贫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台岗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尤桥村邢庄、肖庄、毛寨自然庄主路;李岗村梁张营自然村道路整修;刘宋营村冷库道路整修;刘宋营村村内道路整修;刘官营村道路整修;田里村道路整修;唐营村道路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壹分 (¥ 2027250.51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人员、机械进场,并完成一定工程量之后,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作为预付材料款;约定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在工程量整体完工后,竣工验收后,乙方出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剩下 3 % 作为质保金,工程完工后的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余下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青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南阳市迤通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396831424D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
镇黄台岗街建材路 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魏金明
委托代理人：郑猛
电话：0377-622280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南都支行

账号：411349010189356816

